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

(一)資產負債表資料

單位:

	年度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(註1)							
項目	, 33	年	年	年	年	年			
現金及約當現金									
應收款項									
待出售資產									
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(註2)									
再保險合約資產									
不動產及設備									
無形資產									
其他資產(註2)									
資產總額									
應付款項									
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									
各項金融負債(註2)									
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									
保險契約準備									
負債準備									
其他負債(註2)									
負債總額	分配前	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	
股本									
資本公積									
保留盈餘	分配前	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	
權益其他項目									
權益總額	分配前								
	分配後								

- 註1: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,應予註明。
- 註2:(1)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、避險之金融資產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、及他金融資產、投資性不動產及各項放款。
 - (2)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。
 - (3)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、避險之金融負債、應付債券、特別股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。
 - (4)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。
- 註 3:上稱分配後數字,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。
- 註 4: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,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,並註明調整理由、項目及金額。

(二)綜合損益表資料

單位:

(一) 孙 日 預 並 仪 貝 们		平旭 •					
年度		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					
項目	年	年	年	年	年		
營業收入							
營業成本							
營業費用							
營業外收入及支出							
稅前損益							
稅後損益							
其他綜合損益							
每股盈餘(元)							

註: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,應予註明;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,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編列,並註明調整理由、項目及金額。